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中科盛盈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商标权共同持有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与深圳市中科盛盈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中科盛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盛盈”)签署《商标权共同持有协议》，获得中科盛盈所持商标“Ten ou”的持有和使用等相关权利，进一步加速公司推进对外投资、拓展大健康产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外投资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产业转型战略，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公司新的盈利点和经济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在控股股东的支持和帮助下，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借助控股股东有关优势资源、先进技术和成熟经验，涉足当前蓬勃兴起的大健康产业，实现公司产业转型战略的新突破（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关于关于公司获日本 eleten 株式会社专利授权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继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获得日本 eleten 株式会社世界专利技术——零度技术的有关授权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与中科盛盈签署《商标权共同持有协议》，获得中科盛盈所持商标“Ten ou”的相关权利，为公司加速推进对外投资，拓展大健康产业进一步创造了积极条件，助力公司未来发展。

三、《商标权共同持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中科盛盈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商标权的共同持有及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共同持有商标名称:Ten ou

(二)商标注册号：30803406

(三)该商标取得注册所包括的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名称:第 16 类：纸；卫生纸；纸手帕；纸巾；卸妆用薄纸；纸质抹布；纸餐巾；印刷品；包装纸；木纹纸。

(四)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该商标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持有。

(五)本协议生效后的变更手续：由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办理共同持有商标权注册人的手续。

(六) 甲方在本协议之前的许可使用商标权的客户在本协议签订后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本协议签订后，乙方独立使用该商标，试用期 1 年免费，甲方不再使用该商标，期满后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 0.001 元每件(每包)。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特别提示

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0-0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2,500 万元，融资期限 1 年，到期日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展中心 100%股权，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以会展中心实际融资金额为准。目前，资金已到账，担保现已生效。

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物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6,000 万元，融资期限 1 年，到期日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天物业 100%股权，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以中天物业实际融资金额为准。目前，资金已到账，担保现已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90 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和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其中，公司对会展中心的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对中天物业的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会展中心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公司对中天物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95,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会展中心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7,500 万元，公司对中天物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89,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39)及《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97)等公司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八匹马房交中心 1-4 号

3.法定代表人：石维国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会议展览举办、承接，场地租赁，展台的设计与搭建、装修，广告的发布、制作，商务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含酒类)(凭许可证经营)；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展中心 100%股权

7.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5,081.18 万元，净资产 10,170.32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14,417.00 万元，净利润 2,659.19 万元。

(二)被担保人二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89 号中天花园玉兰园 E 座 2 楼

3.法定代表人：陈楠

4.注册资本：5,5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屋销售服务；机动车辆停放服务；蓄水池清洗、外墙清洗及防水处理服务；餐饮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通信服务；销售：锁具、安防产品，日用百货，预包装及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天物业 100%股权

7.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48,289.81 万元，净资产 6,070.07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47,661.15 万元，净利润 565.05 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3.担保期限：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2,500 万元。

(二)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3.担保期限：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6,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前，公司合计对外担保 807,010.72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970,784.17 万元的 40.95%。本次资金到账后， 公司合计对外担保 815,510.72 万元， 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970,784.17 万元的 41.38%。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11,550 万元，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82,870 万元，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65,000 万元， 为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 万元，为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5,000 万元；为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9,250 万元； 为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9,000 万元；为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500 万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160,340.72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麦正辉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5,164,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7005%。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5,03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83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2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会议由公司董事麦正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14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4.1416%；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5.8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14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4.1416%；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5.8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22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合计持有股份 104,502,6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445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04,502,6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445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4,502,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函告，获悉昇兴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昇兴控股	是	8,060	14.01%	9.67%	2016-01-17	2020-01-0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8,060	14.01%	9.6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 / 冻结 / 拍卖等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昇兴控股	57,539.8603	69.06%	28,800	50.05%	34.57%	28,800	100.00%	-	-
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	8,000	9.60%	3,600	45.00%	4.32%	3,600	100.00%	-	-
合计	65,539.8603	78.66%	32,400	49.44%	38.89%	32,400	100.00%	-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0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装机容量 2,318.38 万千瓦，2019 年澜沧江流域来水量小湾断面同比偏枯 18%。 2019 年全年完成发电量 1,044.06 亿千瓦时， 同比增加 27.76%， 上网电量 1,036.81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7.80%。

发电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澜沧江上游乌弄龙、里底、黄登和大华桥水电站新增机组陆续投产，公司装机容量增加，产能进一步扩大。二是 2019 年云南省内及西电东送电量需求同比增加。三是 2019 年初公司小湾、糯扎渡电站蓄能同比大幅增加且汛前顺利消落至目标水位，枯平期小湾及以下电站发电量大幅增加。四是功果桥、龙开口等电站发电情况较好，年发电量同比增加。

公司所属各电站 2019 年全年发电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电类型 / 电站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水电							
1	乌弄龙	44.40	0.21	21042.86%	44.17	0.21	20933.33%
2	里底	19.94	1.84	983.70%	19.77	1.82	986.26%
3	黄登	91.16	42.52	114.39%	90.57	42.25	114.37%
4	大华桥	44.56	25.36	75.71%	44.35	25.27	75.50%
5	苗尾	67.25	59.93	12.21%	66.91	59.60	12.27%
6	功果桥	39.96	29.06	37.51%	39.63	28.81	37.56%
7	小湾	193.79	162.95	18.93%	192.55	161.86	18.96%
8	漫湾	80.90	72.11	12.19%	80.27	71.52	12.23%
9	糯扎渡	236.29	228.29	3.50%	234.83	226.86	3.51%
10	景洪	77.15	74.81	3.13%	76.54	74.22	3.13%
11	龙开口	85.69	61.89	38.46%	85.09	61.42	38.54%
12	瑞丽江一级	37.24	35.69	4.34%	36.95	35.40	4.38%
13	桑河二级	15.40	10.55	45.97%	15.07	10.32	46.03%
14	徐村	2.26	3.46	-34.68%	2.20	3.36	-34.52%
15	南果河	0.62	0.96	-35.42%	0.61	0.95	-35.79%
16	丰甸河	0.34	0.39	-12.82%	0.33	0.39	-15.38%
17	老王庄河	0.30	0.27	11.11%	0.30	0.27	11.11%
18	牛栏沟	0.93	0.71	30.99%	0.91	0.70	30.00%
19	果多		0.67			0.65	
20	觉巴		0.11			0.11	
风电							
21	祥云风电	4.44	4.10	8.29%	4.35	4.02	8.21%
光伏							
22	石林光伏	1.45	1.32	9.85%	1.39	1.27	9.45%
合计		1,044.06	817.22	27.76%	1,036.81	811.27	27.80%

注：上表中果多电站和觉巴电站已于 2018 年转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扩大信息披露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增加《证券日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奋	是	78,590,000	10.61%	3.86%	否	否	2019-12-26	2020-1-3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肖奋	是	32,450,000	4.38%	1.60%	2018-09-26	2020-01-0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肖奋	是	11,500,000	1.55%	0.57%	2018-05-10	2020-01-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肖奋	是	4,500,000	0.61%	0.22%	2018-08-02	2020-01-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肖奋	是	40,000,000	5.40%	1.97%	2018-10-12	2020-01-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积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740,671,272	36.43%	541,110,700	73.06%	26.61%	0	0%	0	0%
刘方觉	18,587,030	0.91%	10,500,000	56.49%	0.52%	0	0%	0	0%
肖韵	33,964,253	1.67%	33,720,000	99.28%	1.66%	0	0%	0	0%
肖晓	38,953,377	1.92%	32,260,000	82.82%	1.59%	0	0%	0	0%
肖勇	62,772,646	3.09%	53,432,646	85.12%	2.63%	0	0%	0	0%
肖文英	40,945,402	2.01%	30,571,323	74.66%	1.50%	0	0%	0	0%
肖武	13,709,968	0.67%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49,603,948	46.70%	701,594,669	73.88%	34.5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84,544,668	51.03%	23.83%	86,837
未来一年内	701,594,669	73.88%	34.50%	126,737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 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9)。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20,3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78%， 最高成交价为 9.1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87 元 / 股，成交金额 1,998,943.71 元(含已清算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3,558,002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0,889,50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 股(含)，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公司股票最低交易价 9.55 元 / 股，最高交易价 11.07 元 / 股；现阶段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